

证券代码：872204

证券简称：博可生物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新月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5人，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废止。

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铨冲、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设置独立董事，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为5人，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铨冲、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需股东会批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需求，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设置独立董事，故拟对《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 1、《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6-029）；
- 2、《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6-030）；
- 3、《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1）；
- 4、《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2）；
- 5、《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3）；
- 6、《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34）。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铖冲、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徐新月、汪钜钢、LIU DAN（刘丹）、石瑾、郑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王铖冲、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